



#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7]03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号《关于核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贵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0元。截至2006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20.00万，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0.10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19.90万元，已于2006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28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计划		批准备案情况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7,712.00	7,058.00	654.00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技字[2005]18号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	18,749.00	14,010.00	4,739.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5]1028号
研究发展中心项目	3,268.00	3,268.00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5]1027号
合计	29,729.00	24,336.00	5,393.00	

##### 2.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募股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文，并经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 29,729.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投资项目顺序安排实施，如若本次实际募股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94.97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其中：可用募集资金投入
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7,712.00	1,019.53	1,019.53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	18,749.00	206.69	206.69
研究发展中心项目	3,268.00	168.75	--
合计	29,729.00	1,394.97	1,226.22

1. 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包括设备自动化改造（焊接、CNC 加工自动化）、研磨自动化改造、压铸车间技术改造、机加工模具技术改造等内容。截止 2006 年 12 月投入该技改项目相关设备共 42 台。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1,019.53 万元。

2.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

贵公司前期筹备过程中使用现松岗生产基地，2006 年度投入生产和办公设备共 74 台用于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206.69 万元。

3. 研究发展中心项目

贵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投入实验室检测设备 11 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168.75 万元。

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即第一个项目—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全部由募集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入第一个项目后剩余部分优先投入第二个项目—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若剩余部分不超过第二个项目投资总额，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该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第一、第二个项目后仍有剩余，则安排投入第三个项目—研究发展中心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目投资总额计算，第一个和第二个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61.00 万元，已超出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19.90 万元，故贵公司第三个项目应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1,394.97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可用募集资金 1,226.22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贵公司实际投资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符。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07 年 1 月 23 日

张克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月欣